

#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六 月 一 十 八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百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案.....	5
伍、討論事項	
一、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6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會.....	10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百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13
附件四：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8
附錄七：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9

## 壹、開會程序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金湖村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零一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45 億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 0.07 元。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百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百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薛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四)。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案，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78,657 元。
- 二、就本期稅後淨利提撥法定 10% 盈餘公積新台幣 807,866 元，加計以前年度股東紅利保留數新台幣 101,907,015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177,806 元後，可供分配數合計 0 元。
- 三、一百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擬不分派股利。
- 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元 金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股東紅利可供分派數	101,907,015
100 年稅後淨利	8,078,65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07,866)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9,177,806)
<b>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b>	<b>0</b>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本公司因 100 年度有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造成股東權益減少，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來該三項加總數小於本次提列數時，差額可予以迴轉，並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累積虧損，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 二、截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53,906,041 元，減除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的金額為新台幣 281,341,413 元，可供分派數合計新台幣 72,564,628 元。
- 三、本公司考量股東獲得合理報酬外，並兼顧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521,939 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一百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請參閱如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分配表

一百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元
	每股配發現金 0.6 元
法定盈餘公積	353,906,041
實收資本額 25%	281,341,413
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派數	72,564,628
法定盈餘公積分配股東紅利	(67,521,939)
<b>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派數餘額</b>	<b>5,042,689</b>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定期評估方式，以利管理。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新增營業項目 CC01070 無線電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及增設銷售據點。
-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及 183 條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以符合法令。
- 三、依本公司實際狀況，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
- 四、依公司法第 204 條修正後條文規定，新增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方式。
- 五、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六)。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6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公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秉持一貫誠信、創新、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在全球經濟景氣不穩定下，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27.45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24.3%，業外支出大幅增加主因被投資公司股價下跌，造成金融商品跌價損失，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百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96.83%，稅後每股盈餘0.07元。

#### **研究發展**

100年度東友持續維持低階彩色雷射MFP產品線及黑白雷射模組與整機出貨，同時順利完成研究開發及生產第二代A3黑白引擎，並推出全新A4黑白雷射MFP，期望在以新興市場為主力的低階市場開拓出一席之地。今年將持續投入加強功能之機種，積極的與客戶洽談後續及新機種之開發，並已獲得客戶正面的回應。

#### **銷售成果**

本年度銷售隨著景氣不穩定而有下滑趨勢，較99年度降低約24.30%。除了既有商品之後續機種，本年度出貨產品仍以黑白數位複合機及控制器模組為主，其中黑白數位複合機佔總出貨金額約37.50%以上。此外，自本年度Q3起陸續有新機種進入量產，市場需求穩定，可望101年出貨數量會有明顯成長。

#### **未來展望**

2011年歷經日本大海嘯、泰國洪水、歐債等影響，市場需求趨緩。

展望未來，在市場對歐債疑慮逐漸降低，景氣復甦緩步成長的同時，新興國家市場地位的競爭越發重要，尤其是中國大陸，仍是未來低階數位複合機的主要市場。研發適合新興國家市場需求的產品，將會是各家業者的主要方向。

因應數位化與網路應用的多元化發展，數位影像產品的應用與市場仍持續擴展與成長。東友科技以多年深厚之影像處理技術與產品設計能力，當能配合客戶需求做客製化服務與生產，以提升既有產品的營收與獲利並開發新的產品線。目前除了原有數位複合機外，亦結合無線通訊與智慧型行動產品市場的應用需求，積極開發新技術與產品。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公司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00年12月31日

被保證人	金額(USD\$)	金額(NTD\$)	保證期限
東友科技(蘇州)	800,000	24,220,000	101/09/10
有限公司	1,600,000	48,440,000	101/06/25
<b>合計</b>	<b>2,400,000</b>	<b>72,660,000</b>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998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8,818	8	\$ 444,196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流動		461,748	17	748,476	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668	-	2,85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29,800	23	510,219	1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2,151	-	18,15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及五	28,057	1	50,79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000	-
120X	存貨	四(五)	489,450	18	417,259	15
1260	預付款項	五	67,898	3	8,6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56,253	2	53,84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47,843</u>	<u>72</u>	<u>2,255,446</u>	<u>82</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98,629	19	199,988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四(七)				
	流動		8,000	-	8,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185,712	7	224,584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008	-	-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693,349</u>	<u>26</u>	<u>432,572</u>	<u>15</u>
<b>固定資產</b>						
		四(九)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37	模具設備		129,007	5	128,918	5
1545	試驗設備		57,325	2	52,035	2
1551	運輸設備		2,970	-	2,970	-
1561	辦公設備		51,357	2	46,166	2
1631	租賃改良		18,086	-	17,838	-
1681	其他設備		21,526	1	21,405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280,271</u>	<u>10</u>	<u>269,332</u>	<u>10</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55,590 )	( 9 )	( 247,914 )	( 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67	-	-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8,048</u>	<u>1</u>	<u>21,418</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	-	150	-
1830	遞延費用		5,999	-	7,47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35,934	1	41,428	2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42,083</u>	<u>1</u>	<u>49,057</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11,323</u>	<u>100</u>	<u>\$ 2,758,493</u>	<u>100</u>

**流動負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40	應付帳款		\$ 393,719	15	\$ 295,675	1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08,819	11	136,142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	-	19,298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及五	257,265	10	326,039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26	-	12,341	-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十一)	223,987	8	99,247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85,616</u>	<u>44</u>	<u>888,742</u>	<u>32</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6,763	1	39,167	2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6,763</u>	<u>1</u>	<u>39,167</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32,379</u>	<u>45</u>	<u>927,909</u>	<u>3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125,365	42	1,125,365	4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53,906	13	328,45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	109,987	4	307,422	1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714 )	( 1 )	( 4,302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四(十二)	( 5,687 )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 89,913 )	( 3 )	73,649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478,944</u>	<u>55</u>	<u>1,830,584</u>	<u>66</u>
	<b>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五及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711,323</u>	<u>100</u>	<u>\$ 2,758,493</u>	<u>100</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02,581	98	\$ 3,602,290	99
4170 銷貨退回		( 79 )	-	-	-
4190 銷貨折讓		( 8,567 )	-	( 810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93,935	98	3,601,48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144	2	25,00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45,079	100	3,626,481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十二) (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053,977 )	( 75 )	( 2,652,719 )	( 73 )
5910 營業毛利		691,102	25	973,762	27
<b>營業費用</b>	四(十二) (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88,048 )	( 3 )	( 87,389 )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1,347 )	( 4 )	( 118,612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0,576 )	( 11 )	( 408,095 )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9,971 )	( 18 )	( 614,096 )	( 17 )
6900 營業淨利		191,131	7	359,666	1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539	-	258	-
7122 股利收入		27,730	1	15,681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47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3,797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7,629	1	8,2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370	2	37,971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 )	-	( 7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 28,460 )	( 1 )	( 70,374 )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0 )	-	( 20 )	-
7560 兌換損失		( 11,279 )	( 1 )	( 25,740 )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74,124 )	( 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9 )	-	-	-
7880 什項支出		( 3,279 )	-	( 1,14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17,202 )	( 8 )	( 97,282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299	1	300,355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 23,220 )	( 1 )	( 45,791 )	( 1 )
9600 本期淨利		\$ 8,079	-	\$ 254,564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0.28	\$ 0.07	\$ 2.67	\$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0.28	\$ 0.07	\$ 2.65	\$ 2.2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05,270	\$ 42,981	\$ 213,115	\$ 15,115	\$ -	\$ 47,145	\$ 1,748,991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180	-	( 23,18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81)	42,981	-	-	-	-
提列股東現金紅利	-	-	-	( 180,058)	-	-	-	( 180,058)
本期淨利	-	-	-	254,564	-	-	-	254,5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6,504	26,50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417)	-	-	( 19,417)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365</u>	<u>\$ 328,450</u>	<u>\$ -</u>	<u>\$ 307,422</u>	<u>(\$ 4,302)</u>	<u>\$ -</u>	<u>\$ 73,649</u>	<u>\$ 1,830,584</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28,450	\$ -	\$ 307,422	(\$ 4,302)	\$ -	\$ 73,649	\$ 1,830,584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456	-	( 25,456)	-	-	-	-
提列股東現金紅利	-	-	-	( 180,058)	-	-	-	( 180,058)
本期淨利	-	-	-	8,079	-	-	-	8,0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687)	-	( 5,68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63,562)	( 163,562)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412)	-	-	( 10,41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365</u>	<u>\$ 353,906</u>	<u>\$ -</u>	<u>\$ 109,987</u>	<u>(\$ 14,714)</u>	<u>(\$ 5,687)</u>	<u>(\$ 89,913)</u>	<u>\$ 1,478,944</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079	\$ 254,5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95	13,226
各項攤提	4,703	8,09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呆帳費用	( 1,472 )	1,39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74,133 (	( 13,797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2,297 )	29,752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19,157	29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28,460	70,3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	2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44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595	-
應收票據	( 807 ) (	( 638 )
應收帳款	( 118,471 )	60,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57 (	( 15,647 )
其他應收款	22,738 (	( 1,139 )
存貨	( 69,051 ) (	( 84,286 )
預付款項	( 59,250 ) (	( 2,4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087	9,318
應付帳款	98,044 (	( 218,52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677	103,312
應付所得稅	( 19,298 )	19,298
應付費用	( 68,774 )	12,708
其他應付款項	( 10,515 )	413
預收款項	124,740	3,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9	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133</u>	<u>251,013</u>

(續次頁)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000	(\$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62,20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08)	-
購置固定資產	(                    21,928)	(                    7,0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
存出保證金	-	240
遞延費用增加	(                    2,314)	(                    4,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6,453)	(                    12,58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180,058)	(                    180,0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058)	(                    180,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35,378)	58,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196	385,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818</u>	<u>\$                    444,196</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u>	<u>\$                    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6,651</u>	<u>\$                    14,702</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9,509	12	\$ 622,808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461,748	17	748,476	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7,036	-	2,85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30,242	23	513,645	18
1164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及五	29,548	1	65,80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000	-
120X	存貨	四(五)	539,517	19	518,256	18
1260	預付款項	五	72,617	3	17,85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56,253	2	53,84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16,470</u>	<u>77</u>	<u>2,544,547</u>	<u>88</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498,629	18	199,988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流動		8,000	-	8,0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5,049	-	884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511,678</u>	<u>18</u>	<u>208,872</u>	<u>7</u>
	<b>固定資產</b>	四(八)				
	<b>成本</b>					
1531	機器設備		33,137	1	36,914	1
1537	模具設備		129,007	5	128,918	5
1545	試驗設備		63,622	3	59,417	2
1551	運輸設備		2,970	-	2,970	-
1561	辦公設備		62,649	2	63,635	2
1631	租賃改良		53,121	2	47,962	2
1681	其他設備		29,990	1	30,424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374,496	14	370,240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 327,751 )	( 12 )	( 325,364 )	( 1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67	-	7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50,112</u>	<u>2</u>	<u>44,883</u>	<u>2</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8,288	1	16,106	1
1830	遞延費用		31,098	1	26,8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35,934	1	41,428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85,320</u>	<u>3</u>	<u>84,416</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63,580</u>	<u>100</u>	<u>\$ 2,882,718</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1,503	1	\$ 16,112	1
------	------	--	-----------	---	-----------	---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21,515	1
2140	應付帳款			573,946	21	321,160	1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0,376	2	30,42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	-	19,298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284,881	10	381,142	13
2214	其他應付款項			10,994	-	14,217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	189,254	7	100,438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40,954</u>	<u>41</u>	<u>904,304</u>	<u>32</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46,763	2	39,166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6,763</u>	<u>2</u>	<u>39,16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87,717</u>	<u>43</u>	<u>943,470</u>	<u>33</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125,365	41	1,125,365	3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353,906	13	328,45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四)	109,987	4	307,422	1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714 )	( 1 )	( 4,302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四(十一)	( 5,687 )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 89,913 )	( 3 )	73,649	2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1,478,944</u>	<u>54</u>	<u>1,830,584</u>	<u>63</u>
3610	少數股權			96,919	3	108,664	4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575,863</u>	<u>57</u>	<u>1,939,248</u>	<u>67</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763,580</u>	<u>100</u>	<u>\$ 2,882,718</u>	<u>100</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14,859	98	\$ 3,593,165	99
4170 銷貨退回		( 804 )	-	-	-
4190 銷貨折讓		( 7,248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06,807	98	3,593,16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144	2	25,00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57,951	100	3,618,166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十一) (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069,150 )	( 75 )	( 2,639,569 )	( 73 )
5910 營業毛利		688,801	25	978,597	27
<b>營業費用</b>	四(十一)(十六) 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88,848 )	( 3 )	( 89,813 )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0,197 )	( 6 )	( 181,859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0,576 )	( 11 )	( 408,095 )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9,621 )	( 20 )	( 679,767 )	( 19 )
6900 營業淨利		129,180	5	298,830	8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808	-	398	-
7122 股利收入		27,730	1	15,68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341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47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3,797	-
7480 什項收入	五	33,506	1	9,6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857	3	39,501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53 )	-	( 7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08 )	-	( 12,402 )	-
7560 兌換損失		( 12,548 )	( 1 )	( 26,789 )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74,124 )	( 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9 )	-	-	-
7880 什項支出		( 3,277 )	-	( 1,187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92,519 )	( 7 )	( 40,385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518	1	297,946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23,420 )	( 1 )	( 45,897 )	( 1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4,902 )	-	252,049	7
9600X 合併總損益		( \$ 4,902 )	-	\$ 252,049	7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8,079	-	\$ 254,564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2,981 )	-	( 2,515 )	-
		( \$ 4,902 )	-	\$ 252,049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0.28	\$ 0.07	\$ 2.67	\$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0.28	\$ 0.07	\$ 2.65	\$ 2.2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05,270	\$ 42,981	\$ 213,115	\$ 15,115	\$ -	\$ 47,145	\$ 122,979	\$ 1,871,970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180	-	( 23,18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81)	42,981	-	-	-	-	-
提列股東現金紅利	-	-	-	( 180,058)	-	-	-	-	( 180,058)
本期淨利	-	-	-	254,564	-	-	-	( 2,515)	252,0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6,504	-	26,50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417)	-	-	-	( 19,41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1,800)	( 11,800)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365</u>	<u>\$ 328,450</u>	<u>\$ -</u>	<u>\$ 307,422</u>	<u>(\$ 4,302)</u>	<u>\$ -</u>	<u>\$ 73,649</u>	<u>\$ 108,664</u>	<u>\$ 1,939,248</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28,450	\$ -	\$ 307,422	(\$ 4,302)	\$ -	\$ 73,649	\$ 108,664	\$ 1,939,24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456	-	( 25,456)	-	-	-	-	-
提列股東現金紅利	-	-	-	( 180,058)	-	-	-	-	( 180,058)
本期淨利	-	-	-	8,079	-	-	-	( 12,981)	( 4,9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687)	-	-	( 5,68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63,562)	-	( 163,562)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412)	-	-	-	( 10,41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236	1,23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365</u>	<u>\$ 353,906</u>	<u>\$ -</u>	<u>\$ 109,987</u>	<u>(\$ 14,714)</u>	<u>(\$ 5,687)</u>	<u>(\$ 89,913)</u>	<u>\$ 96,919</u>	<u>\$ 1,575,863</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902)	\$	252,04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112		24,716
各項攤提		11,505		11,388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呆帳費用	(	1,472)		1,39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74,133	(	13,79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2,349)		31,547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20,517		8,3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08		12,402
固定資產轉入費用數		3,45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595		-
應收票據	(	4,175)	(	638)
應收帳款	(	115,487)		55,537
其他應收款		36,252	(	16,009)
存貨	(	49,204)	(	191,692)
預付款項	(	54,758)	(	8,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087		9,318
應付票據		15,391		16,1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1,515)		21,515
應付帳款		252,786	(	196,4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54		23,217
應付所得稅	(	19,298)		19,298
應付費用	(	96,261)		44,484
其他應付款項	(	3,223)		2,910
預收款項		88,816		4,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9		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377		112,294

(續次頁)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000	(\$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62,203)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減少	(	4,165)		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80		5,451
購置固定資產	(	29,808)	(	15,7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2)		2,997
遞延費用增加	(	14,268)	(	27,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9,846)	(	35,4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80,058)	(	180,05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236	(	11,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822)	(	191,858)

匯率影響數		17,992	(	17,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303,299)	(	132,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808		755,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509	\$	622,8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3	\$	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851	\$	14,808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陳慧玲

附件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del>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暨財政部證管委員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85)台財證(一)第01165號函及本公司之需求訂定。</del></p>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p>	<p>考量主管機關名稱更動及函令公告頻繁。</p>
第5條	<p>會計處理原則</p> <p><del>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del></p>	<p>會計處理原則</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公報或準則規定辦理。</p>	<p>考量主管機關名稱更動及函令公告頻繁。</p>
第六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定期評估</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相關高階主管。</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定期評估</p> <p>(一) <u>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相關高階主管。</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增列定期評估其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p>
第10條	<p>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p>	<p>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p>	<p>將修訂版本標示於本</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二十三日訂定。	程序之右上角，以清楚標示版別。
第 11 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刪除	將修訂版本標示於本程序之右上角，以清楚標示版別。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電腦影像處理設備(掃描器、數位相機)之設計、製造、買賣業務。</p> <p>(2)通信傳輸設備(傳真機)之設計、製造、買賣(不含無線通信)。</p> <p>(3)電腦及電腦週邊系統設備、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及承裝業務。</p> <p>(4)數位影音光碟機之設計、製造、買賣。</p> <p>(5)液晶顯示投影機之設計、製造、買賣。</p> <p>(6)電腦程式之開發設計承裝業務。</p> <p>(7)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8)CC01070 無線電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9)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0)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1)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2)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3) <u>CC01070 無線電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4)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6)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7)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8)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9)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10)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11)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3)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代碼表更新營業項目。</p> <p>2、依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p>3、序號修改。</p>
第四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u>或銷售據點</u>。</p>	<p>依公司營運需要，得增設銷售據點。</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p>	<p>依公司法 172 條規定</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定理由
	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 <u>前三十日</u> ，臨時會應於開會 <u>前十五日</u> 通知股東。	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 <u>三十日前</u> ，臨時會應於開會 <u>十五日前</u> 通知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del>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del>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因應公司法第183條同步修正公司章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u>副董事長各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u>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董事長請假時之代理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定理由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	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 204 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 <u>協理、處長及副處長各若干人</u>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 <u>協理及處長</u> 輔佐之。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 <u>協理各若干人</u>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 <u>協理</u> 輔佐之。	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以下刪除	將歷次修訂日期置於本章程之右上角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定理由
	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1)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增訂除外規定，即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故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1)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為： 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p>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p>	<p>1)節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2)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3)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5)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p>	<p><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該準則規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故新增該規定。</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p>	<p>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明確規範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時點。</p>
<p>第十一條之一</p>	<p>增列條文</p>	<p><u>第十一條之一：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u></p>	<p>1)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或<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li> </ol>	<p>1)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2)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3)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4)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為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增列條文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條新增。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十六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以下刪除</p>	將歷年修訂條文移至本程序之右上角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電腦影像處理設備(掃描器、數位相機)之設計、製造、買賣業務。
- (2) 通信傳輸設備(傳真機)之設計、製造、買賣(不含無線通信)。
- (3) 電腦及電腦週邊系統設備、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及承裝業務。
- (4) 數位影音光碟機之設計、製造、買賣。
- (5) 液晶顯示投影機之設計、製造、買賣。
- (6) 電腦程式之開發設計承裝業務。
-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柒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2)業務方針之決定。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22 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之一：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4 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4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及副處長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處長輔佐之。

## 第七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如公司當年度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得就紅利中之全部或一部份，於經股東會決議及政府機關核准後，以新股方式發給紅利。
- (7)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

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依上述分派順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用以發放股東紅利。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9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總數百分之二。
-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 1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 2 條：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可能的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必須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明瞭風險所在，並且也要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作為操作時的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二)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交易額度：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 3 個月之應收帳款。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總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契約名日本金的 10%。

#### 五、績效評估：

- (一)每年由財管處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目標及工作計劃，其目標達成狀況將納為部門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 (二)財管處應定期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第 3 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單位之外匯交易人員必須先填“簽呈”，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交易，並依交易內容填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確認。

- 二、在收到衍生性商品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單」(影本)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單位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第 4 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財會單位應按月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避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 第 5 條：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公報或準則規定辦理。

#### 第 6 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主。
- 4.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三)每月底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 三、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相關高階主管。

#### 第 7 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



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8 條：其餘未規範事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則(修訂前)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兩倍。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兩倍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單位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必須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明瞭風險所在，並且也要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作為操作時的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2.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3.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每年由財管處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目標及工作計劃，其目標達成狀況將納為部門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 2.財管處應定期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3個月之應收帳款。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總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契約名日本金的1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主。

(四)、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六)、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條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預測)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125,366
本年度配股配息 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無需編製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現金紅利：0 元

董、監事酬勞：0 元

2、上年度盈餘用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同。

員工現金紅利：22,910,748 元

董、監事酬勞：11,455,373 元

**附錄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 99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為：	112,536,565 股
本公司 100 年 0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為：	112,536,565 股
本公司 101 年 0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為：	112,536,56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二、截至 10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表：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1年0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0.06.24	普通股	9,213,000	8.19%	普通股	11,996,000	10.66%	
董 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董 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0.06.24	普通股	6,312,052	5.61%	普通股	6,377,052	5.67%	
董 事	郭瑞嵩	100.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張崇德	100.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100.06.24	普通股	2,405,000	2.14%	普通股	2,405,000	2.14%	
董 事	王耀庭	100.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0.06.24	普通股	4,771,631	4.24%	普通股	4,771,631	4.24%	
監察人	吳統雄	100.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中	100.06.24	普通股	80,524	0.07%	普通股	80,524	0.07%	
合 計				22,782,207			25,630,207		